

附件 4

湖北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获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一)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二)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第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由省及省授予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标

准，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统筹考虑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调解，可实行计件收费。

代理民事、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调解纠纷，涉及财产关系的，可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担任法律顾问，可实行计时（月、季度、年）收费。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不属于基层法律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需要预收异地调查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

意。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调查差旅费由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收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法律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付费用和异地调查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持调解纠纷，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费由过错一方支付；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责任大小决定双方应负担的数额。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中途撤回调解申请的，可根据付出工作量大小，酌情退还部分或者全部调解费。调解协议开始执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反悔要求重新调解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免费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乡镇、街道司法所委托，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确有经济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基层法

律服务所应当酌情减收或免收基层法律服务费。

第十六条 因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申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争议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和其网站公示基层法律服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违规乱收费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北省价格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加强监管，引导督促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收费行为，为当事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经字〔1998〕351号）同时废止。

20

湖北省物价局

2016年5月31日印发
